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884,493	3,601,735
銷售成本		(2,520,175)	(3,052,768)
毛利		364,318	548,967
其他經營收入		145,731	153,714
分派成本		(174,955)	(248,218)
行政支出		(122,587)	(221,624)
其他支出		(118,396)	(760,544)
經營溢利(虧損)	4	94,111	(527,705)
融資成本		(50,712)	(109,460)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2,344	64,193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36,481)	14,9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734)	(137,57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12,712)	—
稅前虧損		(169,184)	(695,566)
稅項	5	(10,935)	(12,2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80,119)	(707,816)
少數股東權益		(9,409)	233,682
年度虧損淨額		(189,528)	(474,134)
每股虧損			
基本	6	(0.23)港元	(0.76)港元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將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惟於可見將來時差不被預期逆轉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準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要求，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虧損減少3,934,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3,72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7,663,000港元，乃政策變動有關二零零二年前期間之累計影響。更改之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減少5,7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亦減少2,818,000港元。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兩個主要分部—藥品及證券投資與墊款。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藥品—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

證券投資與墊款—證券投資及應收墊款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附註a)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2,653,056	252,195	46,369	27,356	325,920	—	2,978,976	
分部間銷售	—	—	—	984	984	(984)	—	
	<u>2,653,056</u>	<u>252,195</u>	<u>46,369</u>	<u>28,340</u>	<u>326,904</u>	<u>(984)</u>	<u>2,978,9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95,847</u>	<u>154</u>	<u>(17,615)</u>	<u>(19,032)</u>	<u>(36,493)</u>	<u>(984)</u>	58,370	
未分攤企業支出							(15,507)	
融資成本							(50,712)	
利息收入	4,457	49	40,041	3,869	43,959	—	48,416	
股息收入	—	—	2,832	—	2,832	—	2,832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3,711	8,587	—	46	8,633	—	12,344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36,481)	—	(36,481)	—	(36,48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賬撥備	14,188	2	(202,262)	12,338	(189,922)	—	(175,734)	
	—	—	(12,712)	—	(12,712)	—	<u>(12,712)</u>	
稅前虧損							(169,184)	
稅項							<u>(10,93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80,119)	
少數股東權益							<u>(9,409)</u>	
年度虧損淨額							<u>(189,528)</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綜合
	經營收費							證券投資與							
	輪胎	高速公路	消費品	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重工業	小計	藥品	墊款	其他	小計	對銷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3,063,693	66,418	—	—	57,953	42,378	131,891	3,362,333	264,786	71,760	14,882	351,428	—	3,713,761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1,840	1,840	(1,840)	—	
	<u>3,063,693</u>	<u>66,418</u>	<u>—</u>	<u>—</u>	<u>57,953</u>	<u>42,378</u>	<u>131,891</u>	<u>3,362,333</u>	<u>264,786</u>	<u>71,760</u>	<u>16,722</u>	<u>353,268</u>	<u>(1,840)</u>	<u>3,713,7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789)</u>	<u>(45,968)</u>	<u>—</u>	<u>—</u>	<u>(14,352)</u>	<u>(300)</u>	<u>18,023</u>	<u>(116,386)</u>	<u>18,058</u>	<u>(284,532)</u>	<u>5,988</u>	<u>(260,486)</u>	<u>(984)</u>	<u>(377,856)</u>	
未分攤企業支出														(191,537)	
融資成本														(109,460)	
利息收入	17,772	—	391	—	—	270	—	18,433	92	19,431	—	19,523	—	37,956	
股息收入	—	—	1,369	—	—	—	—	1,369	—	2,363	—	2,363	—	3,732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虧損)	9,812	32,768	34,912	(9,002)	—	—	1,679	70,169	—	(5,976)	—	(5,976)	—	64,19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14,980	—	14,980	—	14,9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415)	—	—	—	—	(151)	—	(94,566)	—	(43,190)	182	(43,008)	—	(137,574)	
稅前虧損														(695,566)	
稅項														(12,2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														(707,816)	
少數股東權益														233,682	
年度虧損淨額														<u>(474,134)</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攤薄從事輪胎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後，輪胎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該等業務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詳見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683,004	2,624,238
香港	172,080	246,372
海外	29,409	731,125
	<u>2,884,493</u>	<u>3,601,735</u>

3.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銷售稅	2,884,493	3,435,370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	—	66,418
物業銷售	—	51,231
酒店經營	—	42,378
租金收入	—	6,338
	<u>2,884,493</u>	<u>3,601,735</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其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市場之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217	3,205
— 其他員工成本	150,543	318,0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196	24,679
— 冗員支出	1,938	—

總員工成本

182,894 345,92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427	7,8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8,346 136,522

計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628 1,634

並計入：

物業租金淨額(已扣除支出1,111,000港元)

— 12,272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1,467	18,041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38	—

香港利得稅

— —

11,705 18,041

遞延稅項抵免

(770) (5,79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0,935 12,25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至17.5%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之虧損淨額189,5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4,1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829,734,016股(二零零二年：經調整加權平均數620,259,682股(已計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配售新股之影響))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列示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2,9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3,600,000,000港元下降19.4%。由於出售或重組經營收費高速公路、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重工業等業務後，該等業務之營業額不再綜合計算。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包括輪胎及藥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474,100,000港元減少60.0%至約189,5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反映管理層不斷努力，一方面出售或重組業績不理想之業務或資產，另一方面精簡及整理現有業務及資產。因此，其他開支大幅減少，由760,500,000港元減至11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及持有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9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6,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3,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00,000港元，跌幅達96.5%。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則由0.050降至0.00009。本集團之總借貸約38,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價，還款期長達五年，當中38,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達18,30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268,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現有設施。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繼續以內部資金或外借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19,9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價。年內，本公司並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貨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分析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在香港以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經營業務)

中國輪胎市場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保持強勁增長。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之系統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加快，刺激對汽車及汽車相關零件(包括輪胎)之需求上升。

於回顧年度，China Enterprises出售其於某些業績欠佳之附屬公司包括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銀川中策」)以及於雙喜輪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該等出售使China Enterprises得以調配所釋出之資源，以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於整個二零零三年，MRI繼續主動物色投資良機，以達致本公司之戰略目標。

為此，MRI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將之轉型為投資公司。MRI之業務性質現為專注於發掘投資機會。

該公司轉型後首項投資為Fruit Projects Australia Limited 4,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其股東批准。

此項轉型為投資工具之結構性措施，將讓MRI可物色、審視及投資於戰略性投資機會，提供一個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穩健投資組合，在清晰之投資授權及股東批准之投資標準引領下創造財富。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有物色到其他迎合MRI投資目標之投資機會，而MRI之董事將繼續發掘適合之投資機會。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東方紅」)

東方紅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溢利淨額4,5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虧損淨額28,300,000港元，業績已大幅改善。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區內之本地零售業及絕大部分經濟均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影響。然而，東方紅適時推出「清肺抗炎茶」，大受市民歡迎，使東方紅可渡過疫症時期。「自遊行計劃」之落實，刺激本地消費並為東方紅之旅遊及零售業務打下強心針，推動東方紅之營業額於下半年大幅飆升。為配合在本港之業務發展，東方紅加開了兩個門市，藉以鞏固其市場龍頭地位。另一方面，東方紅去年成功採納「節流」及「提昇營運效率」之政策，不但能充份善用資源，亦有效提高東方紅之競爭力。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東方紅出售其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擁有西藥製造商正美藥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50%權益予一策略業務夥伴。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與寧夏銀川橡膠廠(「寧夏銀川」)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修訂)，China Enterprises同意向寧夏銀川出售所持銀川中策全部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2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後，為維持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前稱珀麗酒店有限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作為中國高速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出售26,500,000股中國高速合併股份，代價為每股0.72港元。本公司所持之中國高速股權減至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約22.65%，而公眾人士所持之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則約為28.1%，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China Enterprises與杭州工商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工商」)訂立協議，China Enterprises同意出售所持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25%權益予杭州工商，代價約為人民幣164,700,000元(相等於約155,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聯合公佈，錦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倫有限公司(「威倫」)及保華德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按每份0.001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威倫及Calisan(「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以將收購人合共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收購人已委任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在市場按不超過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收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滙富証券代表收購人在公開市場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收購49,66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8%。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購買股份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1,67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6%，故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自願收購建議期間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表示，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將由每股0.10港元增至0.139港元，而收購人將透過滙富証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收購股份及按每份0.001港元之價格收購認股權證（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並按每份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

除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收購49,665,000股股份外，收購人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共同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收購161,68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投票權19.49%。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收到有關77,510股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3,432,51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投票權54.67%。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經已達成，而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當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8,329,58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49%）及48,285,900份認股權證（相等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29.11%）。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註銷。本公司亦成為錦興及保華德祥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中國高速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前稱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中國高速股東名冊之中國高速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經合併中國高速股份獲派一股Apex股份。完成時，本公司收取62,821,662股Apex股份，而Apex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China Enterprises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與永安旅遊就向China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發行2%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協議，作價15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賦予China Enterprises權利，可於發行當日起計三年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永安旅遊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與Cheung Tai Hong (B.V. I.) Limited（「祥泰行」）就祥泰行以總代價42,0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於東方紅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東方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東燃」）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東燃有條件同意購入(i)Ipsw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物業集團」，即電盈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北京盈科中心、電訊盈科中心、其他投資物業和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物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電盈共約3,529,000,000港元之帶息借貸（包括2,359,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及(iii)若干物業權益。上述交易之代價為6,557,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清付：(a) 2,967,000,000元以東燃向電盈（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約1,64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新東燃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東燃股份1.80港元；及(b) 餘額3,590,000,000元以東燃向電盈（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完成上述計劃後，東燃將成為電盈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旗艦，而東燃亦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前景

溫家寶總理最近指出，二零零四年將為中國經濟進入「關鍵時刻」(摘自新華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報導)。溫總理亦進一步指出，政府意欲將二零零四年之經濟增長定為百分之七(資料來源：人民網)。宏觀調控措施可能重現，加上爭取經濟軟著陸，將為二零零四年中國之主題。縱觀二零零三年或以前之經驗，本集團將可能面對挑戰重重之年，而在其所有投資及評估任何商機時均須步步為營。

縱有上述不穩定因素存在，本集團之管理層仍將繼續致力保障股東之長遠利益。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3名(二零零二年：10,819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聯營公司及外界人士分別所獲信貸約32,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攤佔資產淨值約83,600,000港元之權益已予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219,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4,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綜合資產淨值達45,7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140,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之孖展戶口信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已動用為數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00,000港元)之孖展信貸(已包括在銀行及其他借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而新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因而建議本公司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而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來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載於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李華健先生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馮蘊瑤女士

替任董事：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